**罪犯王华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0号

　　罪犯王华辉，男，1990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华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更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于2023年3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8年2月2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76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650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

3月17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2602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

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939.25元（含没收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262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4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1.62元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共执行到位被执行人王华辉3939.25元。经查控系统查询，被执行人王华辉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辉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